

《入境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 115 章)第 32 条

在所有情况下，羁留的决定必须基于充分的理由及羁留的时间必须合理。在考虑是否有其它合理的选择后，才授权作出羁留。任何人士不得无理被羁留。羁留权力只可在有合理理由下用于获授权的指定目的。每一个案会就其事实和情况作出考虑。羁留个案会定期覆检，及当个案的情况有具体的转变时予以覆检。入境事务处处长(下称“处长”) / 保安局局长(下称“局长”)一般会就下述所列因素作出考虑该人应否被羁留或释放，但下述因素并非详尽无遗(即按每一个案的个别情况予以考虑，并视乎有否其它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可供考虑)，各项因素亦非既有任何优先次序或比重。每宗个案不会因某项个别因素而自动导致被羁留或释放，各项有关因素均会因应个案的所有情况予以考虑。处长 / 局长会就任何反对羁留的陈述作出适当考虑。

在考虑羁留个别人士或准许该人士以担保代替羁留，处长 / 局长会就个别个案的所有有关情况作出考虑，当中包括(一) 是否可在合理时间内遣送有关人士离境；(二) 有关人士是否对(或相当可能对)社会造成威胁或安全风险；(三) 有关人士是否有机会潜逃及 / 或干犯 / 再次干犯罪行；(四) 有关人士的身分是否已获确定或获信纳为真实；(五) 有关人士是否在香港有密切的联系或固定的住处；和(六) 是否有其它情况有利于释放有关人士。

就被羁留以等候遣离香港的人，在顾及包括《香港法例》第 115 章《入境条例》第 32(4A)条所列¹，令该项羁留为期的长短属有理可据的所有情况下，该项羁留的为期属合理，则该项羁留并不因为其为期的长短而属不合法。

¹ 《香港法例》第 115 章《入境条例》第 32(4A)条所列的情况包括：

- (a) 其它在等候遣离香港的人的数目，是否令为将该人遣离而正在或已经耗用的时间属合理；
- (b) 调拨用于根据本条例将人遣离香港的人力及财政资源，是否令为将该人遣离而正在或已经耗用的时间属合理；
- (c) 安排将该人遣离的可能程度；
- (d) 将该人遣离，有否(不论直接或间接)受该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阻碍或拖延，包括该人没有取得(或没有提供协助以取得)由香港境外地方的有关当局发出的、让该人进入该地方所需的批准；
- (e) 发出(d)段提述的批准所需的时间；
- (f) 该人是否对(或相当可能对)社会造成威胁或安全风险；及
- (g) 直接或间接阻碍或拖延将该人遣离的、处长无法控制的因素。

在上述情况下，以下因素是或可能有关：

可考虑羁留的因素

- 羁留人士即将被遣离香港和 / 或已被安排即时遣返。
- 羁留人士愿意离开香港，并正获安排遣送离港。
- 没有充分的理由显示羁留人士的个案未能于短期内完成。
- 羁留人士没有尚待解决的声称阻碍他 / 她被遣离。
- 羁留人士没有未完成的法律程序(如呈请 / 上诉 / 司法复核)阻碍他 / 她被遣离。
- 若羁留人士的声称 / 法律程序尚未完成，没有充分理由令人信纳该声称 / 法律程序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。
- 羁留人士对(或相当可能对)社会造成威胁或安全风险。
- 羁留人士以往或现时因涉及严重或暴力罪行而被定罪。
- 羁留人士在羁留 / 监禁期间有暴力行为的记录。
- 羁留人士曾潜逃或从羁押中逃走。
- 羁留人士有弃保潜逃的纪录。
- 羁留人士未能遵守担保条款 / 条件。
- 羁留人士在没有合理理由下，不出席由入境事务处的组别 / 办事处（如调查组 / 延期逗留组）安排的预约 / 预定的会面。
- 羁留人士是一名曾被遣送离境 / 递解离境的人士。
- 羁留人士在担保期间再次被逮捕。
- 羁留人士多次涉及刑事及 / 或违反入境法例罪行而被定罪，或被捕后再次干犯同一罪行。
- 羁留人士未能出示令人信纳的证据或任何身分证明文件，而且没有任何相关文件可证明他 / 她的身分 / 国籍。

- ✦ 羈留人士的真正身分有可疑(如持有虛假 / 偽造 / 不同身分的旅行證件)。
- ✦ 羈留人士採取不合作態度，或未能在入境事務主任查問 / 調查他 / 她的身分時，提供令人確納或可靠的答復。
- ✦ 羈留人士的作为或不作为直接或间接阻碍或拖延他 / 她的遣离。
- ✦ 羈留人士在香港没有固定的住处或密切的联系(如家人或朋友)，以便易于与他 / 她联络。
- ✦ 若羈留人士获准担保外出，他 / 她有可能非法受雇工作或参与业务。
- ✦ 羈留人士曾表示若获准担保后，他 / 她未能照顾自己的生活。
- ✦ 羈留人士须于审讯中作证 / 协助对任何罪行或涉嫌罪行进行研讯。

可考虑不予羈留的因素

- ✦ 羈留人士未滿十八歲。
- ✦ 羈留人士是一名長者，需要密切的看護 / 醫療的照顧。
- ✦ 羈留人士是懷孕的婦女，並且沒有明確即時被遣離香港的可能性。
- ✦ 羈留人士正處於嚴重醫療 / 精神不健康的狀況。
- ✦ 羈留人士是傷殘人士，需要持續的看護。
- ✦ 有充分的證據顯示羈留人士曾被酷刑對待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保安局

入境事務處